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等 2 人因申請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7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343972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○○企業社負責人即訴願人○○○○於 68 年 5 月 4 日以本府建設局收件古統字第 1301 號臺北市營利事業統一發證（設立登記）申請書，於本市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，案經本府建設局以古亭統字第 1301 號臺北市政府（建設局第一科）營利事業登記案件簡復表准予營利事業設立登記，並發給 68 年 5 月 31 日北市建一商號（68）字第 xxxxxx 號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在案。嗣因訴願人○○○○經營之「○○企業社」有行為時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「……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，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1 年以上」之情事，本府建設局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75 年 4 月 15 日建一字第 199968 號函通知該商號之負責人即訴願人○○○○於文到 30 日內向本府建設局提出申辯，逾期不為申辯或申辯理由不正當者，則依法撤銷其登記。該函經郵務送達機關以「查無此地址」退回本府建設局，該局爰再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以公告代之，並刊登於 75 年 6 月 3 日夏字第 46 期臺北市政府公報，嗣因訴願人○○○○未於限期內提出申辯，本府遂以 75 年 7 月 9 日府建一字第 100371 號公告撤銷該商號前揭登記在案。
- 二、嗣訴願人○○○檢附轉讓契約書等於 95 年 2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○○企業社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3 月 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1001160 號函復○○企業社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商號業經本處（本府）於 75 年 7 月 9 日撤銷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在案，所請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，無法受理……」訴願人○○○不服，

於 95 年 3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5 年 7 月 20 日府訴字第 095848514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依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為調查後，核認訴願人○○

○申請○○企業社負責人變更登記乙案，該商號因有 56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1 年以上之情事，業經本府以 75 年 7 月 9 日 75 府建一字第 100371 號公告撤銷登記在案，乃以 95 年 8 月 7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3439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否准所請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上開 95 年 8 月 7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343972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於 95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0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 95 年 8 月 7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34397200 號函，其受處分人固為○○○，惟依卷附轉讓契約書觀之，訴願人○○○○係「○○企業社」之讓與人，且其亦為原登記之負責人，是應認訴願人○○○○對本件○○企業社負責人變更登記之申請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得提起本件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行為時商業登記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商業暫停營業 1 個月以上者，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商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其登記或其部分登記事項：一、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二、營業行為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。三、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，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1 年以上者。前項第 3 款所定期限，如有正當事由，得申請准予延展。主管機關對第 5 條所稱須經特許之商業為撤銷處分前，應徵詢各該特許機關之同意，其由各該特許機關撤銷特許者，由各該特許機關通知登記機關撤銷其登記。」第 32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為前條第 1 項之處分前，除第 1 款情事外，應先通知該商業負責人於 1 個月內提出申辯；逾期不為申辯或申辯理由不正當者，撤銷其登記。商業負責人之住址遷移不明者，前項通知得以公告代之。」

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

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，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。...

.....」

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依本辦法應實施統一發證者，係指下列登記：一、商業登記。二、營業登記。三、其他依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命令應辦理之登記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：一、稅捐單位：審查稅務法令規定事項。二、都市計畫單位：審查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事項。三、建築單位：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。四、商業單位：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。五、其他會辦單位：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、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.....」

### 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系爭商號自 68 年 5 月 31 日核准設立登記迄今，從無所謂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，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1 年以上之情事；原處分機關竟草率撤銷○○企業社營利事業登記，又不追交還該原發營利事業登記證；使訴願人○○○○始終不知上情，一直信賴其營業及執照有效，於 95 年 2 月 21 日將○○企業社讓由訴願人○○○繼受成為新負責人，始知無法受理，嚴重損害權益。

### 四、卷查本案前經本府以 95 年 7 月 20 日府訴字第 09584851400 號訴願決定

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其理由略以：「.....五、惟查前揭案外人○○○○經營之『○○企業社』前經本府以 75 年 7 月 9 日府建一字第 100371 號公告撤銷該商號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在案，業如前述；是該○○企業社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既不存在，則原處分機關上開否准處分仍以在商業管理登記上已不存在之『○○企業社』作為處分之相對人，是否妥適？不無再行研酌之餘地。另依卷附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變更登記申請書所載，其申請事項欄勾選為『負責人變更』，營利事業名稱欄記載為『○○企業社』，負責人姓名記載為『○○○』；則依上開記載之方式，本件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人究係何者？即本件原處分機關處分對象究應為『○○企業社』抑或『○○○』？即不無爭議；而本件原處分機關逕認在商業管理登記上已不存在之『○○企業社』為本件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人，是否妥適

？亦非無疑。……」

五、嗣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為調查後，核認本件訴願人○○○於 95 年 2 月 24 日檢附轉讓契約書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○○企業社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，因有 56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1 年以上之情事，業經本府以 75 年 7 月 9 日府建一字第 100371 號公告撤銷該商號之登記在案，此並有本府建設局 75 年 4 月 15 日建一字第 199968 號函及 75 年度營利事業總校正案及經濟部 96 年 1 月 24 日經訴字第 09606100740 號訴願決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該「○○企業社」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既經本府撤銷確定在案，原處分機關自無從受理訴願人○○○申請之系爭○○企業社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；則原處分機關以系爭申請案具有上開事由而以 95 年 8 月 7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34397200 號函重為本件否准之處分，洵屬有據。

六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商號自 68 年 5 月 31 日核准設立登記迄今，從無所謂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，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1 年以上之情事云云。查訴願人○○○○經營之「○○企業社」，既經查認因有 56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事，並經本府以 75 年 7 月 9 日府建一字第 100371 號公告撤銷該商號之登記確定在案，業如前述；則訴願人仍就此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